20J. 對會議的決定的質疑

-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可由第(2)款指明的任何一名人士基於以下一項或兩項理由向法院提出申請——
 - (a) 根據第20E條召集的債權人的會議所批准的自願安排,不公平地損害債務人的債權人的利益;
 - (b) 在該會議上或在與該會議有關的方面有某項具關鍵性的不符合規定的事。
- (2) 以下人士可根據本條提出申請 ——
 - (a) 債務人;
 - (b) 按照規則有權在債權人的會議上表決的人;
 - (c) 代名人(或第20K(3)條所指的其代替者);及
 - (d) (如債務人是一名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 (3) 在自根據第20G條就債權人的會議向法院作出報告之日起計的28天期間終結後,不得 提出本條所指的申請。
- (4) 凡法院因應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信納第(1)款所述的兩個理由中的任何一個理由,則可 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 (a) 撤銷或暫時中止會議所給予的任何批准;
 - (b) 指示任何人召集另一次債務人的債權人的會議,以考慮債務人可作出任何修改的 建議,或(如屬第(1)(b)款所指的情況),以再考慮其原本的建議。
- (5) 凡在為考慮一項修改的建議而根據第(4)(b)款作出召集會議的指示後的任何時間,法院信納債務人不擬呈交該項建議,則法院須撤銷該項指示並撤銷或暫時中止在以前的會議上所給予的任何批准。
- (6) 凡法院根據第(4)(b)款作出指示,則它亦可作出指示,使任何臨時命令中關乎債務人的 效力在其指示所指明的期間繼續有效或重新生效(視屬何情况而定)。
- (7) 如任何人就債權人的會議而根據本條提出申請,而法院因應該項申請根據第(4)(b)款作 出指示或根據第(4)(a)或(5)款撤銷或暫時中止一項批准,則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補 充指示,尤其是就以下事宜作出指示——
 - (a) 自從該會議以來根據該會議批准的自願安排而作出的事情;及
 - (b) 自從該會議以來作出的事情,而假若在作出該等事情時已有一項臨時命令就該破產人生效,則該等事情是本不可作出的。
- (8) 除依據本條的上述條文外,在根據第20E條召集的債權人的會議上給予的批准,不因在 該會議上或在與該會議有關的方面有不符合規定的事而無效。

(由1996年第76號第13條增補)